

附註：

1. 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於 **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** (「**Bright Pearl**」) 持有約 **37.69%** 股份，並為 **Bright Pearl** 的唯一董事。因此，王飛雪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 **Bright Pearl**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。
2. 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持有 **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** (「**Silver Well**」) 全部權益。因此，金建林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 **Silver Well**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。該等股份由 **Silver Well** 作為本集團若干僱員、高級人員、顧問、代理及諮詢人的受託人以信託持有，並被選為合資格參與一個集團股份獎勵計劃 (「**股份獎勵計劃**」)。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。此外，金建林先生於 **Bright Pearl** 持有約 **35.17%** 股份，因此彼被視為或認為於 **Bright Pearl**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。
3.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，**Silver Well**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**11,001,400** 份購股權，而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，將會有 **11,001,400** 份股份轉讓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。
4. 執行董事胡榮女士持有 **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** (「**New Wingo**」) 全部權益。因此，胡榮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 **New Wingo**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**XV** 部) 的股份、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**352**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，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。

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以下人士 (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)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**336**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：